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泛海控股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一是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事项。2020年9月，你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7.8亿元融资，原定到期日为2021年9月11日；2020年10月，你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27亿元融资，原定到期日为2021年10月12日。但你公司未按期偿还且在原定到期日前未能签订展期协议，上述2笔贷款出现逾期。2笔债务逾期金额合计44.8亿元，占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12.8%。你公司未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上述贷款逾期事项。2021年12月28日，你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9泛控02”发生回售违约；2021年11月10日，你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8海控01”未能按期足额兑付。你公司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时就公司债券违约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仅在2021年年报中就公司债券逾期进行了说明。

二是未及时披露股权质押事项。2020年6月，你公司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西三环支行申请17.86亿元融资。2021年9月17日，你公司将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35亿股股份追加质押给农业发展银行西三环支行，质押资产规模超过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资产质押情况。

三是未及时披露资产被冻结事项。2021年7月20日，你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中院冻结民生证券股份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济南中院要求对你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35亿股股份予以冻结。7月26日，你公司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确认济南中院冻结了你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35亿股股份。上述被冻结资产金额超过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7月27日，你公司就上述民生证券股权被冻结事宜在交易所市场进行了信息披露，但你公司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同时，泛海控股存在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情况，属于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泛海控股予以严重警告，自2023年2月23日起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1年；责令泛海控股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洋予以警告。

##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3.2 条及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此进行了首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现再次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2 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四）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三、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的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发行了本金为 280,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优先票据，于 2021 年到期，中泛集团为该票据的担保人。该票据剩余本金约 1.34 亿美元。2022 年 4 月 13 日，该票据的一名债权人的律师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诉法庭（以下简称“高等法院”）呈交了一份针对中泛集团的清盘法律程序的申请（以下简称“清盘呈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最新进展

2023 年 2 月 27 日，高等法院作出命令剔除及驳回上述清盘呈请。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